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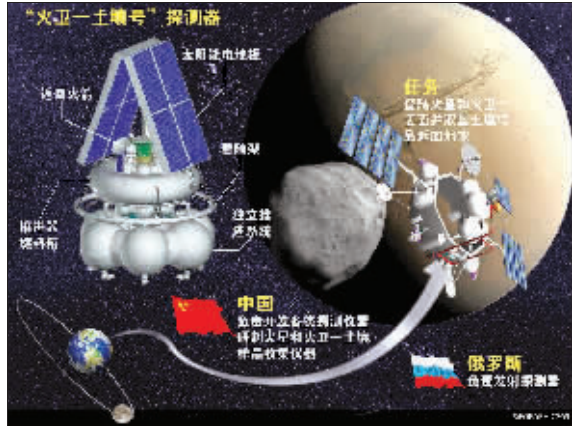
中俄2009年联合探测火星

《中俄联合声明》:双方将保护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安全

综合新华社电 在俄罗斯举办的“中国年”开幕式26日晚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大礼堂隆重举行,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出席并致辞。中俄两国元首在致辞中一致表示,要以举办“国家年”为契机,增进两国和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深化两国各领域交流合作,促进双方人员往来,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国家主席胡锦涛26日下午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会谈。双方同意遵循《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做真诚互信的政治合作伙伴、互利共赢的经贸合作伙伴、共同创新的科技合作伙伴、和谐友好的人文合作伙伴、团结互助的安全合作伙伴,不断充实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内涵,提高两国关系水平,推动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会谈后,胡锦涛和普京签署了《中俄联合声明》,共同出席了中俄铁路、银行、通信等领域9个合作文件的签字仪式。

国家主席胡锦涛27日上午在莫斯科会见了俄罗斯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



中方探测用小卫星即将设计生产

据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记者 常志鹏)记者27日从国家航天局获悉,围绕《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俄罗斯联邦航天局关于联合探测火星-火卫一合作的协议》,中方正在进行工程论证并即将进行中方小卫星的设计、生产。

根据协议,俄方的“火卫一-土壤样品返回”空间飞行器福布斯探测器与中方小卫星由俄运载火箭同时发射,中方小卫星将由福布斯探测器送入绕火星的椭圆轨道,其后,中方小卫星将自主完成对火星空间环境的探测任务,并与福布斯探测器联合完成对火星环境的掩星探测;福布斯探测器将着陆在火卫一表面

对火卫一进行探测,提取火卫一样品并返回地球;由香港理工大学研制的火卫一行星表土准备系统将装载在福布斯探测器上,用于火卫一表面物质现场热力学分析。

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中俄两国航天合作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俄两国航天局开展大型项目合作走出了重要一步。

《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俄罗斯联邦航天局关于联合探测火星-火卫一合作的协议》于26日在中俄两国元首见证下,由中国国家航天局与俄罗斯联邦航天局共同签署。双方确定于2009年联合对火星及其卫星“火卫一”进行探测。

4月10日-13日 温家宝访问韩日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记者 谭晶晶 孙侠)外交部发言人秦刚27日宣布,应韩国总统卢武铔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邀请,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将于4月10日至13日对两国进行正式访问。

据秦刚介绍,温家宝将于4月10日至11日在韩国访问,11日至13日在日本访问。

中俄联合声明

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总统普京26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中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摘要如下:

●据2004年10月14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中俄双方勘界工作进展顺利。双方重申,2007年底前全部完成剩余两地段的实地勘界工作。

●双方愿进一步采取措施,发展行业生产合作,包括能源、农业、医疗、机械制造、航空和汽车制造。●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最高检发布刑事赔偿新标准 侵犯公民自由每日赔83元

据《检察日报》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日前下发《关于转发2006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的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通知》说,根据国家统计局2007年2号公告,2006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1001元,日平均工资

为83.6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由73.3元增至83.66元。《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遵照新标准执行。

目前自行申报人数还未到1/5 全国个税申报延至4月2日

据《新闻晨报》报道 年所得12万元以上者的纳税申报,离截止期限只有一周左右。记者26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由于3月31日为周六,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截止时间顺延至4月2日24:00。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据不完全统计,截至3月19日,全国各级地税机关受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已有80多万人。而据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信息显示,自3月13日至19日,全国个人所得税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申报人数以日均4万余人的速度“突进”。按这个速度计算,截至昨日,全国自行申报人数估计突破100万人。

不过,目前的申报进度与我国高收入人群的实际数字仍有相当差距。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安体富告诉记者,截至2006年底,全国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已为2000多万人所得税纳税人建立了纳税档案,估计其中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人数为600万-700万人。如果以该数字为基准,最后实际申报人数可能仅占申报人数的1/5左右。

公安部昨通报贪官外逃情况 去年37名外逃贪官被抓回

据《北京晚报》报道 昨天,公安部、海关总署缉私局首次联合召开发布会,记者获悉,去年全国海关查获走私毒品、制毒品案件同比分别增长91.9%和65.5%。针对贪官外逃现象,公安部等已建立大额资金流向报告制,去年公安机关缉捕外逃贪官37名。

截至2006年底,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侦查各类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116起,共对308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其中,走私毒品案件立案1034起,缴获各类毒品约15.2吨,仅2006年,共查获走私毒品、制毒品案件335起,缴获各类毒品789公斤,同比分别增长91.9%和65.5%。

下半年上海市民可用手机刷卡购物

据《新闻晨报》报道 手机可能变身成为一个方便快捷的支付终端。中国银联助理总裁阎强26日透露,中国银联计划联手电信运营商、发卡银行,于今年下半年推出非接触式手机支付业务。届时,上海市民手中的移动电话和银行卡将“合二为一”,在受理商户特殊的机具上轻轻一照即可完成付费。图为在去年的北京国际金融展上,一名参观者在银联展台尝试手机刷卡。



医疗事故依然身陷“亲族鉴定”怪圈

从“父子鉴定”转换为“手足鉴定”,医疗事故呼唤阳光鉴定

5年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出台时,人们曾经为医疗事故中“老子鉴定儿子”制度被改变而欣慰。然而5年后的今天,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医疗事故鉴定依然在“亲族鉴定”的怪圈中徘徊,仅仅是将“父子鉴定”转换为“手足鉴定”。在这样的制度下,一些事故当事人虽经层层“上级鉴定”,结果往往只是加剧其投诉无门后的无助。

一拖再拖的医疗纠纷案

2004年5月,当时7岁的太原孩子王艺君与父母外出时发生交通事故,两腿大腿骨折。事故发生后,王艺君在事发地医院进行了首次手术,并于当月出院。随后的六个月,王的父母多次带她到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观察术后恢复情况,同年11月,山医大二院医生为王艺君做了“双股骨干骨折术后取内固定物手术”。

一个月后,王艺君到医院复查完后,走到医院门口时,一条腿原来骨折处突然再次断裂,王艺君不得不第三次接

受手术。出院后,王艺君在家养病达一年之久。一次意外的交通事故,先后三次的腿部手术,而她原本不需要花费这么长的时间就可以康复的。

2005年10月,王艺君的父亲王治谨以“医疗损害赔偿”为由将山医大二院起诉至法院。依法律程序,王治谨被要求先去太原市医学会做鉴定。他申请做“医疗损害”鉴定,而医学会却在2006年3月做出“不构成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王治谨认为此结论“文不对题”,同年10月他交纳3000元鉴定费,向山西省医学会申请再次鉴定。一年多过去了,目前鉴定尚未有结果。

类似案件不胜枚举。2002年,山西省孝义市患者张秀珍前往汾阳医院就诊并接受手术治疗,术后不久出现脑梗塞和右侧肢体瘫痪。为此,患方将医院起诉到法院,但因双方对一份被医院修改达183处的病历真实性未能达成一致,事发至今已4年,案件仍悬而未决。此案目前已提请我国医疗事故最高鉴定部门——中华医学

会进行再次鉴定。

“合法外衣”难掩“手足情深”

为何简单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患者却屡屡不服?王治谨一语道破天机:“其实,第一次鉴定最终下来的结果在我意料之中,医院、医学会本来就是一家人。”

记者从山西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了解,现行医疗事故鉴定程序是:由医学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调鉴定组专家数人,医患双方各自陈述后,专家进行询问,医患双方再次进行补充陈述,专家现场对患者进行体检,专家组成员议后形成鉴定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出文。

王治谨、张秀珍家属等人对此质疑:专家库中虽然人数众多,但因各大医院医生互相鉴定医疗事故,则势必无法摆脱“暗箱操作、院院相护”的嫌疑。鉴定专家虽非来自同一医院,但仍是“一家人”。这种状况下得出的鉴定结论,实难令人信服。

山西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告

诉记者,患者所担心的“近亲”隐患并不多余:医学会与医疗机构同隶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的主管之下,“公私交往”当中自然难免产生各种千丝万缕的联系,称不上“手足”也算得是“近亲”。

可以看出,虽然现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医疗事故鉴定程序做出重大修改,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来《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中卫生部门“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的游戏规则。但“革命”并不彻底,最主要的是鉴定主体没有根本改变,只不过是“老子给儿子鉴定”变成兄弟姊妹给兄弟姊妹做鉴定的“手足鉴定”。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在“近亲怪圈”中的医疗事故鉴定存在着“潜规则”:对于责任不是很明显,可认定为也可不认定为医疗事故的游戏规则,鉴定组一般会本着“放医院一马”的原则,尽量鉴定为不构成医疗事故;对于一些给患者造成严重后果、医院过错很明显的纠纷,则避重就轻地降低事故等级。据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原碧霞 刘翔霄

当前职务犯罪呈现十大特点 边腐边升色情腐败危害严重

据《检察日报》报道 河南省济源市检察院对近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的3000余起典型职务犯罪案例的调查研究发现——当前职务犯罪呈现十大特点。

群体效应:办一案带出一片

在对高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一名官员落马,往往会带出一批官员甚至是高级干部,即所谓的“群体效应”。在这3000余起职务犯罪案件中,涉及官员的串案窝案有552起,占案件总数的18%,涉案人数达933人。

如2001年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原主管信贷工作的副行长丁志国因经济问题被审查,牵出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的受贿问题,继而牵出黑龙江省政协原主席韩桂芝卖官案、绥化市原市长王慎义行贿、受贿案,接着又牵出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整个绥化市有50多个单位的“一把手”共260多名干部牵涉其中。

长久腐败:有的人边腐边升

据统计,在3000余起案件中,持续作案5年以上的占26%,其中最长的为16年,“代表人物”是安徽省委原副书记王昭耀。他从1990年至2005年受贿294次704万元,另有810余万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被判处死缓。

更让人吃惊的是,长时间作案者往往在边腐边升,带“病”上岗。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杨志达,从1994年到2004年受贿295万元,另有260多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与他受贿相伴相随的是他的职务一路升迁,从最初的技术员,一直升到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

权钱交易:涉及工程犯罪多

近年来,一些贪官大搞权钱交易,其中插手工程建设和土地批租最为突出。3000余起案件中,由于插手工程建设和土地批租而收受贿赂的约占39.2%。如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毕玉玺,广东省交通厅原厅长牛和恩等。

商业贿赂:潜规则大肆横行

3000余起案件中,发生在经济往来中的贿赂犯罪最多。进药得回扣、放贷得分成、审批收“红包”,这似乎已成司空见惯的潜规则。在这些潜规则的驱使下,一些人开始心安理得地受贿敛财。广东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原所长罗耀星,5年收受回扣1118.5万元。

渎职犯罪:不落腰包不腐败

渎职犯罪,被称为“不落腰包的腐败”,其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贪污、贿赂犯罪所带来的损失。据对3000余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分析,渎职案件平均个案案值为500万元。在526件渎职案件中,还造成了死亡548人、重伤344人的严重后果。

贪官蜕变:与生活作风有关

一些贪官的蜕变,往往与色情腐败有关,从权色交易到与情人互相勾结、共同犯罪。常见的是,贪官幕后操纵,情人台前收钱;贪官收钱后交给情人享用或共同挥霍等。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成克杰与其情妇李平共同受贿4000余万元案。

此外,金融系统一直是职务犯罪的高发区,目前呈现三种新动向:团伙作案,携款潜逃,利用高科技手段作案。还有会计通过做假账犯罪,村干部侵吞土地补偿款腐败以及以礼行贿,贿赂也讲究包装。